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融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

12NMB199066720251003

合同甲方：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乙方：

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MB1990667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RAZC2025-G1-00335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4 年融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项目物资采购（LZZC2025-G1-240038-DCGC）
签 订 地 点：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生物有机肥	海英雄	40KG/袋	/	676.00	吨	1520.00	10275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102752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发放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中标单位负责选取 10 个点进行土壤采样与土壤检测，分别在施肥前、施肥后各采一次耕作层土壤样品进行检测，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和阳离子交换量 8 项指标，并进行评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融安县浮石镇桥头村、谏村村、六寮村、东江村、泉头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补助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采购人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不计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三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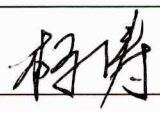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商务中心一号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广西久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113434	电 话：187776797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火炬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17701040016531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3712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一。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二。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参考供货价格;如需使用,按融安县农业农村局内控制度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甲方(章)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 [2024 年融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物资采购] 中生物有机肥产品的使用效果与服务质量，我司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一、服务响应承诺

即时响应机制：设立 7×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及专属线上客服通道，确保客户咨询、技术支持或投诉需求 1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如肥害应急处理）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快速到场服务：针对现场技术需求，我司承诺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优先处理影响农业生产的紧急问题。

二、技术支持承诺

专业团队保障：组建由 3 名高级技术人员、微生物技术专家及售后服务专员构成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 5 年以上行业经验，持有农业技术推广员、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等资质证书，确保服务专业性。

全流程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线上平台、邮件等多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特性、使用方法、施肥方案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指导：针对大型种植基地、合作社等客户，免费提供土壤检测、施肥方案定制及田间操作示范等服务；

培训服务：定期开展线上直播课程、线下技术培训，内容涵盖生物有机肥原理、土壤改良技术、作物科学施肥等，助力客户提升种植水平。

三、质量保障承诺

产品质量承诺：严格执行《生物有机肥》（GB 884-2022）等国家标准，所有产品均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确保有效活菌数、有机质含量等指标达标。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效果不达标，我司将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质量追溯体系：为每批次产品赋予唯一追溯码，客户可通过扫码查询生产日期、原料来源、检测报告等信息，实现质量全程可追溯。

四、售后保障承诺

定期回访机制：建立客户档案，对所有用户进行年度 1 次实地回访及季度 1 次电话回访，跟踪产品使用效果，收集反馈并优化服务。

投诉处理承诺：设立独立投诉渠道，承诺投诉受理后 48 小时内完成调查，并向客户反馈处理进度；一般性问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 7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直至客户满意。

五、增值服务承诺

土壤检测服务：为签约客户提供每年 1 次免费土壤样本检测服务，根据检测结果定制精准施肥方案。

农业技术共享：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户服务平台定期推送最新农业政策、生物有机肥应用技术案例及病虫害防治知识，助力客户实现绿色高效生产。

我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达到服务标准，愿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与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覃欢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广西桂加农业科技有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二:

9、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为做好该项目的售后工作,公司郑重承诺

一、服务内容

1、供货服务

签订供货合同后,我单位将根据合同供货批次数量进行贮备生产并库存产品,合理调配生产线,优先生产本项目所需产品,并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根据买方实际使用情况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按需方合同要求的具体时间和进度及时将货物送至现场。在运输中,我单位对投标产品做严密的防护,避免货物在运输中造成损坏,为货物以后的安全使用打下良好的基础。派专人负责此项目的跟踪、送货、装卸、交接、试用、验收等手续,并由我单位提供相关设备,对货物进行测试。

免费提供指导,我单位资深技术人员将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用户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所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操作和出现应急问题时的处理办法为止。

【发生急需供货时的应对措施】

本投标人生产车间及收发货均安排 3 天 24 小时上班,如贵项目发生项目急需供货的情况,我公司可安排相关人员在 6 小时内将急需的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且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运输方案]

不论我方采用何种运输方式,我方均保证采购计划供应量,并保证有必要的调峰运输能力,确保采购人的需要。

根据合同产品的特点和在运输中的不同要求,我方在包装袋上醒目地标明“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相应的标记图案。

若因我方车辆限制或调配原因无法运输而由供方车辆承运部分,则我方按市场价格向需方支付运输费用。

采购人协调现场安装,并协调施工单位和合同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我方负责现场指导装卸,以保证卸车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本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在送到使用单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且货物的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把好产品质量关，通过对原辅材料、配件、半成品、成品的层层检验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并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验收，产品的各项理化性能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质量稳定可靠。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接到供货通知后，将及时安排公司车辆进行产品装运，在装运产品时做到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划伤，严格清点数量，尽量避免发生差错给用户带来损失，敞篷车装载完毕必须绑扎牢固并加盖防雨篷布遮盖，产品在运输时均办理货物保险，并督促驾驶人员必须按照运输合同规定按时将产品安全、迅速、准确无误和保

质量地运交到用户指定的卸货地点。我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入库产品堆放贮存的规定，将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清点后，进入成品库房按指定位置不超过1.5米，下面加垫木板堆放，临时堆放在露天的产品须用篷布进行遮盖。

2、技术服务

(1)供货后，公司随后派技术人员及相关服务车辆分批进行施肥、土壤、病虫害等技术培训和指导，指导农民科学施肥。

(2)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批组织用户进行相关施肥知识培训，让用户了解本产品的使用方法。

(3)公司技术人员利用板报及彩页等形式对产品的含量、性质、特点及不同作物的需肥情况等，让用户及时了解掌握，及时通报培训信息和施肥信息，让用户了解掌握。

(4)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的质量均由卖方负责，及时搜集用户信息，对搜集到的信息认真做好记录，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意见马上解答处理，对接到的电话信息，两个小时内必须答复，需要现场解决的，24小时到达现场，两天内解决处理好所有问题，让用户满意。质保期后如果出现问题公司全部负责处理，与公司肥料有关的质量问题费用由公司负责，让用户满意。

3、农化服务：

(1)货到采购方后，公司随后派技术服务人员，分配到各自然村分批进行施肥技术培训和指导。

(2)根据采购方需要，分批组织用户进行肥料、农药、作物的病虫害等相关知识培训。特殊用户需要针对特定区域和特定作物施肥培训。

(3)公司技术人员利用板报及彩页等形式及时通报培训信息和施肥信息，让用户了解掌握。



让用户掌握肥料、土壤、作物相结合的科学施肥原则。

(4)对用户实行跟踪服务,及时了解用户的用肥效果和施肥方法,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认真答复耐心指导,一直跟踪服务到下次施肥:确保用户满意。

二、服务措施

公司在采购方所在地设立“秉天”农化服务工作站,配备农化服务技术员5名,宣传员3名。主要针对该项目对各村镇用户进行农化和技术服务。

4、跟踪服务

根据采购方要求公司随时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实地培训,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后,公司先派2名技术人员和一名宣传员随货到村进行组织培训施肥知识,协助采购人培训社区作物自律管理站人员及用户使用技术等:让用户了解产品的性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公司根据采购方需要随时加派技术人员。

5、组织培训

(1)供货前期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指导,以村为单位组织用户进行肥料基本知识培训,每次组织培训50-80人。前期也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

(2)除采购方要求培训外,公司统一安排培训时间每年的3月-5月,每个月每周培训一次每次组织人员50-80人,6月-10月,每月培训三次,每次组织人员100人以上。分上旬、中旬和下旬,技术人员5名。年培训人数4000人次。由公司宣传员配合村里的领导或有威望的种植户进行组织。

3、建立健全培训台账和信息报

(1)健全电子培训台账,把所有培训过的用户分类分批建立档案,每个用户的具体情况记录详细准确:打开电脑输入培训过的人员。其相关肥料、土地、作物的数量等信息就能调出来:

方便以后服务。

(2)健全建好信息报:经常收集用户信息(种植土地、种植结构、土壤情况、施肥情况、灌溉情况等)方便给用户建档。认真收集整理用户反馈的信息并及时处理记录建档。

(3)把收集到的知识性信息和处理过的问题,编成信息手册发给用户学习总结。

4、培训地点及方式

公司可根据用户及采购方公司可根据用户及采购方要求常年对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地点设各村委或田间地头等方便的地方,利用手提电脑及投影仪等方式,由公司农艺师对肥料的特性、土壤、病虫害等相关知识进行现场培训,做到人手一份资料及一份小报或一份

信息手册等方便用户记忆。

6、处理信息的措施

如接到用户或采购方电话，无论哪方面问题都立即响应保证2个小时答复，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直到用户满意为止：公司对用户的每个来电、来访信息都认真做好记录和信息台账；认真对待，及时响应、尽快解决。让用户满意。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三: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质量保证期	1、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连续质保维护三年	无偏离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所供产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 一律退货	无偏离
二	售后技术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 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无偏离
		2、发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无偏离
三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完成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无偏离
六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采购人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不计息)。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 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覃力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_____分标（如有）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货物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生物有机肥	有机质≥40%	有机质≥40%；符合标准 NY884-2012	无偏离
2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名称：枯草芽孢杆菌或解淀粉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名称：枯草芽孢杆菌或解淀粉芽孢杆菌； 符合标准 NY884-2012	无偏离
3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0.2 亿/克；	有效活菌数≥0.2 亿/克；符合标准 NY884-2012	无偏离
4	生物有机肥	水分	≤25%	无偏离
5	生物有机肥	外观	褐色或灰褐色，无机械杂质，无恶臭	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货物参数”、“投标响应”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融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物资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38-DCGC）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合同履约期限
广西桂那农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1027520.00）	签订合同后7天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融安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